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安排，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41,976,66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098,833.15元，送红股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23,779,721.62元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97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7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7楼

咨询联系人：陈梦璐

咨询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电话：0574-8790100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